

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蔬菜、水果类采购协议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联系人：徐满意，手机号：189139638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京市儿童医院蔬菜、水果类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100-S0H0-G2025-0025）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经营的医院食堂所需要的蔬菜、水果类等食材供应配送签订本协议。

一、品种、数量、价格

1、甲方每日 17:00 之前以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向乙方发出的采购清单，清单应列明所需食材的品种、数量、计量单位；乙方应在收到清单后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生鲜类须于次日清晨 7:00 前送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有效订单，并确保按时足量供应，不得以订单变动为由拒绝履约或要求加价。每日采购清单为本协议项下履约依据，乙方需将甲方当日所需全部食材、商品由同一供应商、同一配送主体一次性打包送达，禁止通过多个供应来源或多个配送方分别送货，禁止未经同意的分次送货或隐性分包，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于首次供货前 10 日报出供货产品价格；合同期内每个月允许调价一次，乙方于调整日前 10 日报下期产品的价格。价格调整时，甲方以调整日前 10 日市场询价：南京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有相关价格的，以网站最新报价为基准价（市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食材产品，甲方将进行市场询价，以甲方周边 3 个市场价格的零售价均价作为基准价格）；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基准价下浮 33% 的折扣价作为优惠价格，同时乙方对各商品另外报出单价，在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与乙方所报商品单价，该两个价格中“取低”作为最终的核算价格。

3、本协议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产品清单如下表：

类别	序号	品种
蔬菜类	1	黄瓜

	2	生姜
	3	矮脚青菜(矮脚黄)
	4	菠菜
	5	生菜
	6	冬瓜
	7	玉米棒
	8	白萝卜
	9	冻玉米粒
	10	海带结
	11	荷兰豆
	12	红薯(山芋)
	13	白嘴山药
	14	 等等
水果类	1	人参果
	2	草莓
	3	冬枣
	4	龙眼
	5	木瓜
	6	水蜜桃
	7	红提
	8	香蕉
	9	桔子
	10	 等等
其他食材类	1	面条、饺皮、小馄饨皮.... 等

食品
安全
检查

	2	烤鸭、盐水鸭、脆皮乳鸽....等
	3	鱼丸等半成品等
		 等等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食材，每月根据甲方食堂实际运营需求提供的采购清单并据此报价；甲方保留根据就诊量、住院人数等合理因素调整采购数量的权利，乙方应具备相应供应能力，确保满足甲方日常及高峰时段的食材需求，不得因此拒绝履约或主张额外费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或格式提交报价清单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并随货提供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文件须随货同行并在交货时提交甲方验收人员现场核验。所有产品来源均能提供完整的书面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地证明、供货商发票、批次编号、种植或养殖记录、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供应链追溯台账；在甲方提出追溯要求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可验证的溯源材料，确保问题产品能够被迅速定位和处理。

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行政处罚、诉讼费用等。此外，若甲方提出追溯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的产地证明、供货商发票、批次编号、种植/养殖记录等书面溯源材料，否则视为重大违约。协议解除后，乙方应继续按原合同条件供应食材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或直至甲方书面通知新供应商已到位为止，以保障食堂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所有商品均具备应有的资质和检验合格证，并保证接触此商品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3、乙方提供货物品质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确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并要求乙方在接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重新送货。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供/就餐，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采购差价、运输费、人力成本等直接支出）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损失核算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该损失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补足通知后 3 日内支付差额部分。

4、为确保商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如不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①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公司资质材料；

②所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交货时间、地点：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日订单，将所订货物于次日7时前或按指定时间免费（包括免除配送费、运输费、上力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甲方（南京市广州路72号、江东南路8号）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甲方接收货物前）如发生货物丢失、毁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运输车辆为冷链运输，进入医院，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如乙方送货时间晚于次日上午7点或甲方指定时间的，视为送货延迟；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同时乙方应按当次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延迟导致甲方紧急采购、临时用工调整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事先以书面形式提出延迟申请并经甲方书面批准且说明合理理由的，可免除前述责任。

2、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禁止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3、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所有货物运输必须是封闭式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商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对于冷冻类食品，运输过程须全程冷链，车厢温度应实时监控并记录。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商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商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安全。

4、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次延误或违约货品价值的10%另行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违约（无论是否连续），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影响甲方依法继续追偿的权利。

5、如因运输过程中（甲方接受货物前）发生短少事件以及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标准

1、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派人员点验、计量、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确认产品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经检验产品数量与质量均无异议，双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抽检的数量与质量符合标准）。对于不合格货物，甲方可拒收，并只支付合格货物的货款，且在乙方未完成整改并通过复验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全部货款；乙方需立即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不得耽误甲方使用。

2、甲方在收到物资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在发现问题后 48 小时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保留相关样品及影像记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乙方须承担举证责任，提供该批次产品从出厂至交付期间的完整储存条件记录（包括温度、湿度等），否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成立。

3、随货提供相应的检测检疫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内容一部分。

4、明确质保期产品验收：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超过日期视为验收不合格。

5、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在交货地点当场验收，对于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场提出，未当场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对于非表面瑕疵（如农药残留、微生物超标等需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在收到货物后 60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但最迟不得晚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乙方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负责解决，包括配合检测、更换货物及承担相关费用。

6、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甲方有权对物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扣除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付款及保证金

1、甲方只对经甲方授权人员书面确认的货款单负有付款义务。

2、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于次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在收到乙方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数额（销售明细清单及验收入库单）出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前甲方应当支付货款。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

3、本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元整，协议到期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乙方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本协议不生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需要临时补充原料，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一次性扣除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如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律师费用、行政处罚的罚款等）及间接损失（如医院声誉损害、舆情应对费用、患者流失导致的收入减少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先行支付不低于人民币十万元的应急赔偿金，并配合后续调查与赔付，最终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凭证为准。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将采购、配送、运输、仓储等任一环节委托第三方执行，或以代采、外包、合作等形式交由他人履行的，均视为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如需引入第三方参与履约，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该第三方的名称、资质、责任范围及与乙方的关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视为违约。

5、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且不影响甲方依法向乙方主张因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紧急采购所支付的高于原合同价格的差额、额外物流费用、组织协调成本、行政处罚、检测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赔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七、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根据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三个月试用期，如试用期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盖章）：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户名：南京市儿童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账号：10100301040000177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1.采购标准

2.考核评价表

3.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乙方（盖章）：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户名：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尧化支行

账号：3201130061010000058014

年 月 日

市公期 (章蓋) 式公



人勞升軍太

市公期 (章蓋) 式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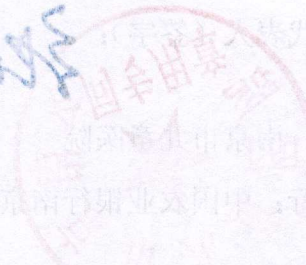
支分公 (章蓋) 式公

號: 3501130001010000028014

日 月 年

市公期 (章蓋) 式公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號: 30100301040000113

日 月 年

號

部科開來

書信寄封等

同合門關吉關關地至中費列

附件：

1、采购标准

类别	名称	验收标准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芋头、土豆等，以其膨大的之根为使用部分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表皮无皱缩、刀伤、开裂、发糠、泥土等；无虫咬、发芽、变绿（土豆）、发霉现象，形态大小与采购人采购要求符合。
叶菜类	青菜、芹菜、菠菜、茼蒿、苋菜等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大白菜、卷心菜等无空心，切开内部不变黑；无明显浸水现象。
茄果类	茄子、番茄、辣椒等	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与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缩、断裂、干软泥土等。
瓜果类	冬瓜、南瓜、丝瓜等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光泽、无软塌，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腐烂、断裂、划伤、软烂、干皱，无污染、清洁、新鲜等。
豆类	豇豆、毛豆、蚕豆等	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小有异味等。
薯芋类	红薯、山药、芋头等	色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无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等。
水果类	苹果、梨子、香蕉等	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熟度适中，无腐烂、断裂、划伤、软烂、干皱；果肉具有该品种的成熟度特征、色泽和风味。

2、考核评价表

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食堂物资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期限	
供应货品		总分	
指 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 分	备 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20 分)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 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 但不耽误食堂工作, 得 16-17 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 耽误食堂工作, 得 15 分以下。		
物资质量评价 (20 分)	1. 物资新鲜, 所有物资均能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 得 18-20 分; 2. 经常送存货来, 但都可使用, 未变质, 影响口感, 质检报告提供不及时或有缺项, 得 16-17 分; 3. 时常送变质食品, 经常不能提供质检报告, 得 15 分以下。		
物品数量符合评价 (20 分)	1. 重量总是足称, 不缺斤少两, 得 18-2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 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 得 16-17 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 有意缺斤短两者, 得 15 分以下。		
现场卫生整洁维护 (20 分)	1. 送货现场卫生干净、送货后外包装及时清理、车辆按照规定停放、送货或加工完成后, 对现场使用的工具能清洗并按规定摆放。得 18-20 分; 2. 送货现场卫生较差、送货后外包装清理不及时、车辆未按照规定停放, 影响其他车辆的出入、送货或加工完成后, 对现场使用的工具清洗不及时。得 16-17 分; 3. 送货现场卫生很差、送货后外包装清理很不及时、车辆经常未按照规定停放、送货或加工完成后, 对现场使用的工具总是不能及时清洗和按规定摆放。得 15 分以下。		
服务态度评价 (20 分)	1. 供应商与甲方能及时沟通, 态度良好、诚恳, 有问题能及时改正, 得 18-20 分; 2. 态度一般, 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 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 得 16-17 分; 3. 态度恶劣, 有欺诈、怠慢行为, 影响食堂工作, 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 得 15 分以下。		
评价说明	☐ 优秀: 90-100 分; ☐ 良好: 80-89 分; ☐ 不合格: 0-79 分。 本项目采取三个月试用期, 如试用期不合格,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